|  |
| --- |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
|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十三）**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吴秋菊** |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主要是根据机构改革，对部分法规涉及的政府部门名称、职责范围进行相应调整；或是根据上位法的修改，对部分法规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是根据放、管、服改革，对部分法规与相关政策要求不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相适应的规定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很及时。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审议意见对《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条作了修改；对其他修改意见，建议待今后对有关法规进行全面修订时再研究处理。据此，形成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

**6月1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改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

**6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主任会议认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的修改意见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因此该条例修改暂不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决定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